

榆阳区石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
植被恢复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区红石峡水库服务中心
承包人：陕西千舜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榆阳区石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 植被恢复工程合同书

发包方： 榆林市榆阳区红石峡水库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陕西千舜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阳区石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植被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榆阳区牛家梁镇常乐堡村石峁水库

资金来源：区级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严格按照《榆阳区石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植被恢复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具体工程量参照投标文件。

三、工程期限

工程期限为三年（2025 年 9 月 8 日—2027 年 9 月 7 日）：即 2025 年 9 月—10 月底完成苗木初植，全年必须完成绿化任务；后两

年必须完成补植任务，并做好浇水、锄草、防虫等管理、管护等抚育工作。

四、质量标准

1、依照《榆阳区石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植被恢复工程实施方案》，按设计标准严格组织实施，栽植坑规格和换土标准，大乔木全部换土（包括樟子松等），栽植坑规格为 1.0 米×1.0 米×1.2 米、换土量 1 立方米/株，2 花灌木栽植坑规格为 0.8 米×0.8 米×0.6 米。、换土量为 0.36 立方米/株（丛），地被换土厚度 0.5m，若土壤为沙土时需换等量黄绵土。

2、施肥标准，按照土肥 20:1 比例混合，施用农家肥。

3、苗木栽植工程严格按照《城市绿化工程实施及验收规范》（CJJ/T82-99）标准执行，苗木规格严格按照榆林市 2025 年度造林绿化工程苗木指导价格表所规定执行。

4、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监理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5、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6、养护、抚育管理。

（1）大树及时支撑，支柱与树干相接部分应垫上防护物，以免磨伤树皮。

（2）栽植后及时封堰浇透水。

（3）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确保苗木正常生长。

（4）苗木要及时防治病虫害。

(5) 苗木管理期间，必须经常清理各种废弃物。

(6) 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要养护苗木 36 个月，养护标准达到优良，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7) 按照设计和投标清单严格完成绿化区域内和设计方案内树木抚育标准和要求。

五、合同价款

1、承包合同总价为(大写)：陆拾伍万壹仟零捌拾陆元叁角壹分整（人民币）（¥：651086.31 元）。

六、绿化承包方式

该项目暂按合同价包工、包料、包工期、包三年管护、包成活，苗木价格、风险系数等不予考虑。不许转包、分包；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若擅自更换，甲方有权重罚直至终止、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七、检查验收

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和签证等，发包方组织检查组随时进行工程检查。

2、工程竣工后由项目法人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城市绿化工程实施及验收规范》（CJJ/T82-99）、国家林业局《林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及石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管理规定标准执行。

八、安全事故

乙方必须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在施工地段设置明显的施工安全

警戒线，道理绿化施工需到当地交警、道路管理部门办理相关进场手续，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对施工人员、施工区域及周边环境因施工而引发的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所造成的设备和材料损失、人身伤亡等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九、工程量及苗木成活率要求

2025 年完成苗木栽植工程量的 100%，成活率必须达到 90%以上；2026 年完成补植和日常管护，成活率必须达到 95%以上，2027 年达到优良工程，保存达到 100%。

十. 苗木检验：

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监理现场验收合格后并填写苗木检验合格单方可进行栽植。外地苗木必须提交苗木检疫证，具备“两证一签”。

十一、付款方式

工程结算价以决算审计价和实际栽植量（工程量）计算，按 4:4:2 的比例分三年度付款。第一年（2025 年）栽植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成活率达到 90%以上，兑付合同款总价 40%；成活率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通过合理方式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自行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未解除之情形下，第二年（2026 年），甲方于 10 月份前组织相关人员对成活、管护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成活率

达到 95%以上且管护良好的，兑付合同款总价 40%；成活率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通过合理方式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自行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未解除之情形下，第三年（2027 年），甲方于 10 月份前组织相关人员对成活保存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存活、保存率达到 100%，工程质量达到优良的，兑付合同款剩余 20%，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不予兑付工程款，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通过合理方式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但因人为引发的火灾、水涝等不良因素所造成的工程损失由乙方承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



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三、合同其它要求：

1、取土场地由监理进行现场考察确定，种植土运入施工现场后经施工人员组织验收签证后，方可回填。双方要互相配合，严格把关，严禁将不合格的种植土进行回填。本工程所需材料运入施工现场后经监理组织验收签证后，方可安装。双方要互相配合，严格把关，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用于本工程。如未经监理验收签证许可，乙方擅自进行种植土回填、灌溉管网埋设，甲方将不予验收，并处以相应合同价 1-3 倍的罚款。

2、本工程绿化苗木应选用本地经过两年以上含两年驯化培育的苗木，部分苗木榆林市内苗源不足，确难采购时，由乙方提出申请，监理同意后凭“外调苗木审批单”，所调用苗木必须由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所有苗木必须要有“两证一签”。本地苗木监理和乙方共同在苗圃实地选苗，经监理同意后方可起苗。运入施工现场后经监理组织验收后，方可栽植。甲、监理、乙三方要互相配合，严格把关，严禁将不合格的苗木用于本工程。如未经监理验收签证许可，乙方擅自栽植苗木，甲方将不予验收，并处以苗木综合单价 1-3 倍的罚款。



3、苗木栽植前，乙方必须做好深耕、植穴挖掘等工作，经监理验收合格，符合规定要求，方可进行栽植。

4、苗木挖掘、包装应符合《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植物材料—木本苗》CJ-T34 规定。

5、乙方在施工前应仔细了解地下管线的位置、埋深等有关情况，全权负责各类管线、电网等移植改造等工作协调、实施工作，同时施工中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破坏各种管网、线路。由于施工或其它原因造成的管网损失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6、甲乙双方应主动与当地乡镇、村民进行全面沟通、协调工作，保障工程顺利实施。

十四、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解除本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未尽事宜，甲方和乙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监理方各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红石峡水库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0912-3612636

乙方（盖章）：陕西千舜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小鹏

联系方式：1890912065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榆林分行

账号：6105016950080001842

2025 年 9 月 8 日